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

TEL: 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 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文者: 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4 日

發文字號: 桃貿安字第 240007 號

附 件: 隨文

主 旨: 有關輸入散裝食用植物性油脂檢附須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聲明書疑義一案, 復如說明, 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 FDA 南字第 1122951792 號函辦理。
- 二、輸入之植物性油脂產品如以 ISOTANK、FLEXTANK、FLEXBAG 或貨船直接裝載, 如屬尚須經可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含量之再精煉製程者, 該類產品進口報驗時, 得依該署 110 年 8 月 24 日 FDA 北字第 1109034417 號函「關港貿作業代碼」檢附文件種類(食藥署部分)以及「產品輸入查驗檢附文件代碼修正對照表」輸入代碼「99」並敘明「本產品尚須經可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含量再精煉製程, 詳如檢附之聲明書, 該聲明書之所有內容亦為申報之一部」, 並上傳聲明書。
- 三、前揭聲明書應載列申報案件資料、報驗義務人、再精煉廠商、精煉地點等資訊, 並敘明符合 GEs 限量規定之前, 保證不為出售、流通或用於食品製作等行為; 該批產品精煉後, 應作成 GEs 含量檢驗報告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之相關紀錄(含製程及品質管制、倉儲管制), 且均保存 5 年; 並配合主管機關查核及檢驗, 絕對不會有

任何規避、妨礙或拒絕之情事。前述聲明若有任何須假或不實之情事，願接受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4 款申報之資訊不實予以裁罰，並負擔其他一切法律責任，聲明書樣張如附件。

- 四、該署得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4 條要求其他補充文件及資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五、請會員應據實申報，衛生機關將於輸入後不定期追蹤查核，請備有精煉後 GEs 含量檢驗報告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之相關紀錄(含製程及品質管制、倉儲管制)等，如查獲違反規定，則依法處辦。
- 六、若有食品報驗疑義得逕洽各港埠辦事處，聯絡資訊於該署官網首頁/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服務據點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理事長 莊堯安

散裝植物油脂須經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製程聲明書

本公司_____ (即報驗義務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_____進口散裝_____油產品 (報單號碼
_____申請書號_____)。

茲因本產品進口後尚需由_____ (即精煉廠商)於
_____ (精煉地點)經可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Glycidyl
fatty acid esters, GEs)含量之製程，方能符合「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
衛生標準」之 GEs 限量規定，始得供食品或食品產製使用。

本公司進口前揭產品，於降低 GEs 含量之精煉步驟，使其符合限量規定
之前，保證不為出售、流通或用於食品製作等行為，並作成該批產品精
煉後 GEs 含量檢驗報告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之相關紀錄(含製
程及品質管制、倉儲管制)，且均保存 5 年；本公司並配合主管機關查核
及檢驗，絕對不會有任何規避、妨礙或拒絕之情事，特此聲明。

上開聲明若有任何虛假或不實之情事，本公司願接受主管機關依食品安
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4 款申報之資訊不實予以裁罰，並負擔
其他一切法律責任。

精煉廠商名稱: _____ 簽章

精煉廠商地址:

精煉廠商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報驗義務人: _____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